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巫啟航議員動議 - 反對太平洋酒吧之酒牌申請」
書面答覆議員提問**

就有關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本署已轉介酒牌局跟進。酒牌局謹覆如下。

酒牌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例》)所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簽發酒牌的有關事宜，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為協助酒牌局處理和簽發酒牌的執行部門。

酒牌局必須根據《規例》第 17(2)條，就每一宗酒牌申請個案作出全面而周詳的考慮，包括 (a) 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b)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是否合適，並且消防安全和衛生設施是否足夠；以及 (c) 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在評估是否違反公眾利益時，當時社會經濟環境、市民對酒牌處所的取態及附近居民的意見等因素均會列入考慮範圍。因此，酒牌局的每一個決定，都是當時對申請個案作通盤考慮之後的決定。

食物環境衛生署新界區牌照辦事處於 2020 年 6 月 20 日接獲多名元朗區議員就位於新界元朗天瑞路 88 號俊宏軒地下 G09、G09A 及 G10 號鋪「太平洋酒吧」的新酒牌申請提出的反對意見，並已備悉反對意見及記錄在案，以供酒牌局在審理其酒牌申請時作出一併考慮。新界區牌照辦事處現正處理有關申請，並會稍後詢問反對人士是否願意向申請人公開身份及出席有關酒牌申請的公開聆訊。酒牌局會聽取及考慮各方的意見，才按《規例》就有關申請作出獨立議決。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6 月